

**3.3.2.1** 给水系统超压用水点应采取减压限流节水措施，用水点处供水压力不应大于0.20MPa，且不小于用水器具要求的最低工作压力。

评价分值为2分。

#### 【审查范围】

工业建筑

#### 【审查材料】

- 1、设计说明；
- 2、绿色建筑设计说明；
- 3、给水系统原理图。

#### 【审查要点】

- 1、绿色建筑设计专篇中应明确项目给水分区的入户管静压大于0.2Mpa时，设置哪种减压限流措施，保证用水点处供水压力不大于0.20MPa，且不小于用水器具要求的最低工作压力。
- 2、给水系统原理图中应表达减压措施和供水压力等。
- 3、用水器具（比如大型洗衣机、软水器、特殊水龙头等）额定用水压力超过0.20MPa时不在此条限定范围内，但应在绿建说明中予以表述。